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97號

聲 請 人 陳雄萍

訴訟代理人 吳雨學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等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、2、4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裁定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除以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外，不得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對本院104年度裁字第29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其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7號裁定（下稱本院再審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5款、第1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規定再審事由。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4年2月13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該裁定後已逾5年復於112年12月13日依上開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

01 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
02 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
03 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聲請人主張本院再審
04 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再審事由部分，
05 核其聲請意旨，無非係對前訴訟程序之爭執事項為不服之指
06 摘，而對於本院再審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
07 3條第1項第5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依上說
08 明，其聲請亦非合法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10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5 法官 高 愈 杰

16 法官 蔡 如 琪

17 法官 林 麗 真

18 法官 簡 慧 娟

1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蕭 君 卉